技术参数

1. 设备为安卓10.0以上智能操作系统，8核处理器；
2. 执法记录仪重量（含背夹）≤190克。
3. 设备屏幕尺寸≥3.1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4. 外壳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IP68要求。
5. 执法记录仪支持全网通5G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
6. 视频分辨率：设备支持2560\*1440、1920\*1080分辨率，帧率为30帧/秒。
7. 执法记录仪后置摄像头拍照分辨率应不小于8000万像素；照片分辨力为1700线。
8. 设备具备3颗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20°。
9. 设备运行内存不小于3GB,设备存储空间为64G。
10. 设备采用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500毫安时，在2560\*1440分辨率，单块电池摄录时长≥10个小时,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连续摄录20小时。
11. 北斗定位，可接收GPS及北斗卫星数据并向后台指挥中心提供定位信息。
12. 终端设备视频压缩方式需支持H.264/H.265。
13. 设备电池充电时间应不超过2小时。
14. Type-C自防水物理接口，不带软胶塞，支持USB3.0传输协议。
15. 设备支持红蓝爆闪灯。
16. 自由跌落：高度2米，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跌落5次，试验后功能正常。
17. 设备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18. 人脸识别：设备可自动进行人脸抓拍并进行比对，本机可显示比对结果，支持人脸库批量注册。
19. 区域报警：设备在联网状态下，设备报警后同组别设备可接收报警信息并通过内置地图导航至报警设备位置。
2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具备CNAS及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设备能够接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的押解管控平台。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需厂家出具参数确认函、具备CNAS及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厂家正品保障承诺书。
3. 所有响应商品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不得更改项目参数
4.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方可响应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所有不满足技木要求与服务参数的供发商，以及不能按时供货的供应商，本单位将直接给予差评和向财政厅采购处投诉。所有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本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拒绝验收货物以及无条件退货。